

广州拟发文支持产业园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企业可享土地、财税和金融支持政策,具备条件的应采用全装修成品交房

新快报讯 记者王彤报道 昨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出《关于推进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配套用地新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稿)》。据悉,通知的出台是为了支持产业园区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项目配套用地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企业可享相关土地、财税和金融支持政策。通知中对企业如何申请、房屋如何建设进行了规范。

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

据悉,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无房新市民和青年人供应,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注重职住平衡。

让园区企业去建设,万一标准降低怎么办? 通知要求,相关房屋设计、建设

等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规定的宿舍型租赁住房技术标准执行,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具备条件实施的,应采用全装修成品交房和装配化建造。

租金标准方面,按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规定执行,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的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此外,通知还提出,配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原则上以本企业员工或者同一产业园区内企业员工租住为主。

申报需先编制方案

园区如何申请办理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首先要编制方案。通知指出,项目用地权属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结合申报项目周边产业布局、人口分布、

租赁需求、公建配套、交通承载能力等情况编制申报方案。重点对项目区位、周边住房需求、建设规模、资金来源、运营管理模式、后续监管措施等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后,向项目所在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递交申请。随后,经联合会审、审查认定、纳入规划、计划后,可进行项目建设、确权登记、项目运营。

产权方面,通知要求,不得单独进行分割登记、转让或抵押,但可以随产业用房按比例以幢、层、间等为基础单元进行分割登记、转让或抵押。

相关企业可享财税等支持政策

支持政策方面,通知提出,已批(含土地已出让的在建项目和已建成项目)工业用地可调整用地控制指标建设宿舍

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宗地内允许配建的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提高为15%,建筑面积(计容)占项目总建筑面积(计容)的比例上限相应提高至30%(简称“双控指标”),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此外,产业园区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按规定享受相关土地、财税和金融支持政策,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9月16日前,公众可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过书面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政府前路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处,邮编510030;或发送电子邮件到:gzczbc@gz.gov.cn。

天河区发现1名省外返穗人员核酸阳性

新快报讯 记者朱清海报道 8月17日下午,广州市天河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通报,8月17日,天河区发现1名管控中的省外返穗密切接触者核酸检测阳性。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病例:男,51岁,8月14日乘坐航班 CZ3812 自外省返回广州,返

穗后居住在天河区东方一路新月街11号,8月15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8月16日晚区疾控部门接外省通报其为外省病例密切接触者,当晚即转运集中隔离,8月17日报告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现已闭环转送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隔离治疗。



■8月17日上午,记者在广州市天河区东方新世界看到,该区域已经实施围蔽,现场有不少工作人员正在维持秩序。新快报记者 夏世焱 实习生 邱帆/摄

相关

到过这些重点场所的人员请立即报备

新快报讯 记者朱清海报道 根据“广州天河发布”消息,8月17日,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通告,因疫情防控需要,请在相关时段到过以下重点场所的

人员,立即向所在社区联系报备,并前往就近的核酸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同时按照社区和疾控部门要求配合做好健康管理,重点场所名单后续将按实际情况更新。

●天河区重点场所一览表

(更新至2022年8月17日11时)

序号	街道	重点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时段
1	天园街	东方新世界一期	东方一路新月街11号	8月14日16:00—8月16日24:00
2	天园街	天河区中医院	棠石路9号	8月16日18:20—18:35
3	天园街	华润万家(天河公园店)	中山大道西160-178号	8月15日17:00—18:00
4	天园街	东方华润万家核酸采样点	中山大道西160-178号华润万家附近	8月15日18:00—18:15

未来几日雷雨频繁 局部雨势大

新快报讯 记者许力夫报道 未来几天广州天气不稳定,雷雨会比较活跃且雨水较大,周四有局部大雨,周五还有局部暴雨。市民需要注意防御局地强降水、雷电和短时大风引发的灾害。

昨天中午至下午广州市大部地区出现中到强雷雨,局部伴有7~8级阵风,南沙区东涌镇录得最大累积52.8毫米,越秀区梅花村街录得最大阵风17.5米/秒(8级)。各区最高气温32℃~34℃。

预计,未来几天受热带辐合带北抬影响,天气不稳定,雷雨活跃,部分时

段雨势较大并伴有6~8级短时大风和强雷电,需注意防御局地强降水、雷电和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雷雨下高温有所缓解,但雷雨间歇时体感仍较闷热,户外活动注意防暑降温。

●广州市区具体预报:

18日,多云,有雷阵雨局部大雨,26℃~33℃

19日,多云,有中雷雨局部暴雨,25℃~33℃

20日,多云,有中雷雨局部暴雨,25℃~32℃

2025年基本建成3个美丽海湾 广东打响珠江口综合治理攻坚战

新快报讯 见习记者毛毛雨报道 日前,广东印发《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实施方案》(下称《方案》),明确到2025年,基本建成3个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海湾。《方案》将通过十项行动任务,打响珠江口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

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十项行动任务包括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入海河流水质改善、沿海城市污染治理、沿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海水养殖环境整治、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岸滩环境整治、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监管能力建设、美丽海湾建设。

《方案》提出,将环珠江口的6个沿海地级以上市(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中山、江门市,以下称珠江口6市)陆域及毗邻海域确定为核心区,将省内珠江流域上游7市(佛山、韶关、河源、惠州、肇庆、清远、云浮市,以下称拓展区7市)陆域确定为拓展区,重点落实水质目标相关要求。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珠江口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73%,陆源主要污染物入海量持续降低,主要河流入海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与2020年相比有所下降。

《方案》首先提出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深化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和

溯源工作,2023年底前,全面查清入海排污口并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实行动态分类监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珠江口海域入海排污口整治。

加强海水养殖尾水排放监管

水产养殖是海洋环境的重要污染源之一,因此,《方案》提出加强海水养殖尾水排放监管。明确在2023年年底前出台《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逐步开展工厂化养殖尾水执法监测,2025年年底前,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初步形成对主要工厂化海水养殖尾水监测能力,依法推动工厂化海水养殖尾水自行监测并加大执法监测力度。

在沿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行动方面,《方案》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5年年底珠三角地区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种植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方案》提出要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对标国际一流湾区生态环境,突出创新驱动、示范带动,因地制宜制定建设方案。到2025年,大鹏湾、情侣路岸段、镇海湾等3个海湾基本建成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美丽海湾,交椅湾、东澳湾美丽海湾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为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方案》要求,将该方案的实施情况纳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并建立珠江口海域综合治理省级沟通协调机制。